



香港「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合資格基金[△]

2025年5月

- 中華匯聚基金（「基金」）主要投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及B股，以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
- 基金投資於中國，故涉及新興市場風險。一般而言，由於與新興市場有關之政治、社會、經濟及監管方面之不明朗因素會造成額外風險，投資於新興市場比投資於發達市場較為波動。
- 由於基金集中投資於中國相關公司，故亦需承受投資集中風險。若該市場發展形勢出現逆轉，可能會影響基金所投資相關證券的價值。
- 基金可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投資者將承受一定風險，包括匯返風險、託管人風險、監管風險。此外，QFII政策及規則本身可能會更改，可能會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該投資工具可涉及重大風險，例如交易對手違約、破產或流通性風險，有可能引致基金蒙受嚴重損失。
- 閣下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請參閱有關基金之解釋備忘錄，以瞭解基金詳情及風險因素。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相關公司之股本證券為單位持有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基金投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A、B及H股及美國預託證券。

資產淨值及代碼

類別 ²	資產淨值	ISIN編碼	彭博資訊編碼
A類別美元	182.04	KYG9317Q1047	VAPAICB KY
A類別澳元對沖	10.21	KYG9317Q1385	VAPAAHD KY
A類別加元對沖	11.86	KYG9317Q1468	VAPACAH KY
A類別紐元對沖	12.17	KYG9317Q1534	VAPANZH KY
A類別人民幣對沖	7.44	KYG9317Q2789	VAFCCAR KY

基金成立至今表現



基金表現

	A類別美元	MSCI 中國指數 ¹
年初至今	+8.7%	+13.1%
一個月	+2.7%	+2.7%
一年	+12.6%	+26.5%
三年	-3.6%	+12.5%
五年	-0.6%	+0.0%
成立至今總回報	+1,720.4%	+272.9%
成立至今年度化收益率 ^	+12.4%	+5.4%

本基金 – A類別美元：按月表現

年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度表現
2016	-16.6%	-0.9%	+8.5%	-2.1%	-2.5%	-1.1%	+4.8%	+6.7%	+0.4%	-1.8%	+1.1%	-3.5%	-8.7%
2017	+5.9%	+2.3%	+3.8%	+0.3%	+2.9%	+3.7%	+1.8%	+3.1%	+1.6%	+5.5%	+1.3%	+2.9%	+41.3%
2018	+10.5%	-6.0%	-2.0%	-0.4%	+3.3%	-6.7%	-1.5%	-5.1%	+3.4%	-9.4%	+5.6%	-4.0%	-13.2%
2019	+7.7%	+7.8%	+2.8%	-1.4%	-10.3%	+4.9%	+0.8%	-2.5%	-0.9%	+3.9%	+0.7%	+6.5%	+20.2%
2020	-10.1%	+4.6%	-7.5%	+6.8%	+0.2%	+10.6%	+12.8%	+7.4%	-3.8%	+4.5%	+7.3%	+9.6%	+47.5%
2021	+4.0%	+1.5%	-7.1%	+2.4%	+1.9%	-2.7%	-12.2%	-1.8%	-1.7%	+3.7%	-4.3%	+1.6%	-14.8%
2022	-7.1%	-2.6%	-11.8%	-5.8%	+1.5%	+5.1%	-7.7%	-2.2%	-11.8%	-12.7%	+20.0%	+6.1%	-29.0%
2023	+8.9%	-8.0%	-0.2%	-3.8%	-8.9%	+4.9%	+7.0%	-6.2%	-5.5%	-1.7%	+5.1%	-2.6%	-12.1%
2024	-9.2%	+6.4%	+0.6%	+5.9%	+1.7%	-2.3%	-2.6%	-1.2%	+20.2%	-5.5%	-5.3%	+2.6%	+8.6%
2025(年初至今)	+0.2%	+9.9%	+0.9%	-4.8%	+2.7%								+8.7%

[△] 本基金為香港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之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之一。

[^] 年度化收益率是基於發布的資產淨值自基金成立日計算。

最大持倉

名稱	行業 ³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媒體與娛樂	9.8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零售業	8.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	4.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	4.0
網易公司	媒體與娛樂	3.5
小米集團	技術、硬件與設備	3.4
美團	消費者服務	3.3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與汽車零部件	2.7
PDD Holdings inc	零售業	2.3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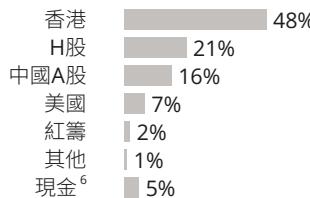
這等股份佔本基金資產總值44%。

投資組合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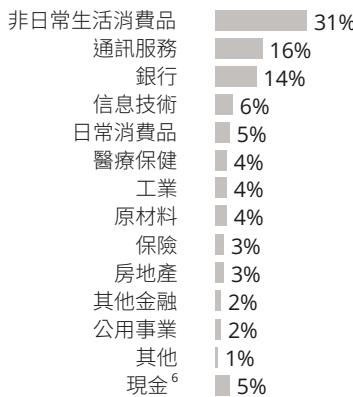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5月30日

市盈率	11.5倍
市帳率	1.6倍
組合收益率	2.5%
	A類別美元
年度化波幅率(三年) ⁴	26.3%
	MSCI中國指數 ¹
	33.0%

組合(上市)地區分佈⁵



組合行業分佈^{3,5}



基金資料

基金經理：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基礎貨幣：	美元
信託人：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14日
	- A類別美元
	2015年10月27日
	- A類別澳元對沖
	2016年1月7日
	- A類別加元對沖
	- A類別紐元對沖
	2022年2月23日
	- A類別人民幣對沖
交易頻率：	每日

基金收費及認購資料

A類別	
最低認購金額	10,000美元或等值金額
最低繼後認購額	5,000美元或等值金額
認購費用	最高為5%
管理費用	每年1.25%
表現費用 ⁷	15%以新高價計算
贖回費用	不適用

資深投資成員

高級投資董事：何民基，CFA
 首席投資總監－多元資產投資：鍾慧欣，CFA
 投資董事：操禮豔；羅景，CFA；于霄，CFA
 基金經理：洪偉明，CFA；劉斐凡

主要獎項



最佳總回報 - 大中華股票基金(5年) - 季軍⁸

~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及彭博，2018年度離岸中資基金大獎

惠理：

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公司：同級最佳獎⁹

大中華股票基金公司：傑出表現獎⁹

~2018《指標》年度基金大獎(香港)

離岸中國股票基金公司(10年)¹⁰

~投資洞見與委託，專業投資大獎頒獎典禮2018

資料來源：惠理，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FactSet及彭博資訊。所有資料截至上列月之最後計值日(特別列明除外)，表現以基礎貨幣資產淨值計，收益再撥作投資及已扣除所有費用。指數僅供參考之用。欲索取投資組合的披露政策，請電郵至fis@vp.com.hk聯絡基金經理。

* © Morningstar 2025。保留所有權利。此處包含的資訊為：(1)為晨星和／或其內容提供者所專有；(2)不得複製或流通；以及(3)並不保證是準確、完全或及時的。晨星及其內容提供者對於使用這些資訊所造成的損害或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1.**自成立起至2001年3月29日以MSCI中國指數(價格回報)計算，其後以MSCI中國指數(淨總回報)計算。**2.**各對沖單位類別將盡量把基金之基礎貨幣就各對沖類別作對沖安排。然而，若以基金基礎貨幣來衡量對沖單位類別表現的波動性，其可能較基金基礎貨幣單位類別為高。對沖單位類別可能適合欲減低其所選擇之貨幣與基金基礎貨幣之間匯率變動之影響的投資者。**3.**分類是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4.**波幅是基於過去三年的每月回報，根據標準差計算理論風險之量衡。**5.**投資分佈表示淨額投資分佈(長倉投資減去短倉投資)。衍生工具，如指數期貨，是根據損益計算(而非名義倉持)。**6.**現金包括應收款和應付款項(現金抵押品及保證金除外)。**7.**表現費用是按表現年度或贖回單位時之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以「新高價」為基礎而計算。倘在任何一年內基金蒙受虧損，將不會收取表現費用，直至該等虧損完全獲彌補為止，此為以新高價計算之原則。**8.**此獎項根據基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之5年表現釐定。**9.**此獎項根據基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之表現及成就釐定。**10.**此獎項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表現及成就釐定。**11.**僅供香港投資者使用。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基金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的回報。投資者應參閱有關基金之解釋備忘錄，以了解基金詳情及風險因素，投資者應特別注意投資新興市場涉及之風險。本報告所列出的數據是搜集自被認為是可靠的資料來源，然而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並不保證由第三方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在決定認購基金之前，您或應徵詢財務顧問之意見。如果您選擇不徵詢財務顧問之意見，則應考慮該基金產品對您是否適合。

致新加坡投資者：本基金為新加坡登記為限制類計劃(Restricted Scheme)，並只發放(i)機構投資者及(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4及305條所定義的相關人士或發售建議之任何人士。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公司註冊編號為200808225G。本宣傳文件並未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審閱。

致英國投資者：本文件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英國向和／或僅針對《2013年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Managers Regulations》的專業投資者發行，因此根據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SMA") (Financial Promotions) Order 2005第29(3)條，本資料不受FSMA第21條的金融推廣限制。投資本基金的機會只適用於英國的此類人士，英國境內的任何其他人不得依賴或採取行動。

本文件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刊發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掃瞄二維碼以獲取基金文件¹¹：

